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执行自治区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和社会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我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工作。推动我县企业年金工作发展，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做好职业年金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工作。执行工伤保险待遇适时调整机制。

（2）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坚持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加强协调配合，落实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社保基金专项治理，开展保险基金专项检查，落实基金管理使用和运营决策机制。

（3）提高社保经办服务水平。继续推进社保经办机构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发布洛浦县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23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减少2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5人,增加2人。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分别是：业务大厅、财务室、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547.3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42.4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92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547.3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545.4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2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46.46万元，增长36.5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用于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的跨档次补贴、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等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542.4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6.26万元，占71.21%；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56.14万元，占28.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545.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1.20万元，占99.23%；项目支出4.20万元，占0.7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6.26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86.2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86.26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86.26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73万元，增长0.4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46.03万元，决算数386.2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9.17%，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中央、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6.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82%。**与上年相比，**增加1.73万元，增长0.4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导致相关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946.03万元，决算数386.2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9.17%，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减中央、自治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3.67万元,占86.38%。

2.卫生健康支出(类)19.87万元,占5.14%。

3.住房保障支出(类)28.52万元,占7.38%。

4.其他支出(类)4.20万元,占1.0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283.4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1.69万元，下降17.8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相关人员经费减少，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5.1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5.1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7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企业离休干部护理费、交通费和疗养补助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7.2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73万元，增长7.9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7.8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7.8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5.0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0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4.7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4.7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28.5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5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2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36万元，下降7.8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为民办实事项目经费，导致相关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2.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5.9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15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0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无固定资产车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5万元，比上年增加1.89万元，增长44.37%，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3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547.32万元，实际执行总额545.40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7个，全年预算数737.83万元，全年执行数737.8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项目按照预期指标值，达标率高，项目实施成效与利用率较高；二是对项目实施前中后期管控及时科学分析，有效地把握实施节点，项目建成后综合评价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细化管理工作不足。各项资金的使用没有做到细致的预算，造成项目遇到各种不确定因素，财政资金无法发挥最大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以后年度，本单位会充分考虑、预测实际情况来进行预算的填报，提高预算数据的准确度；二是加强对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和总结，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 | |
| 年度预算（万元）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财政资金（万元） | 上级 | 4.20 | 4.20 | 4.20 | - | - | - |
| 本级 | 941.83 | 543.12 | 541.20 | - | - | - |
| 其他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合计 | - | 946.03 | 547.32 | 545.40 | 10 | 99.65% | 1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单位基本职能：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负责经办管理本县机关、企事业等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及个体劳动者的社会保险业务；负责单位、个人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变更、注销登记，规范采集社会保险数据信息，依据社会保障号码为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负责受理参保单位职工和个体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按月核定缴费并向税务部门发送缴费计划和接收社会保险缴费入库数据；负责按规定调整执行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核定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和浮动费率；负责本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的核定支付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编制数18人，实有人数20人，在职20人，退休3人。  中长期规划：突出保障，在社会保障工作上下功夫。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目标1：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2023年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率。  目标2：持续推动困难群体参保“动态清零”，全面落实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保费政策，做到“应代尽代”。完善城乡居民参保常态化机制，实现法定人群参保率达95%以上。 | | |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负责经办管理本县机关、企事业等各类用人单位职工及个体劳动者的社会保险业务；负责单位、个人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变更、注销登记，规范采集社会保险数据信息，依据社会保障号码为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负责受理参保单位职工和个体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按月核定缴费并向税务部门发送缴费计划和接收社会保险缴费入库数据；负责按规定调整执行社会保险缴费费率，核定参保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和浮动费率；负责本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的核定支付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科室，编制数18人，实有人数20人，在职20人，退休3人。  中长期规划：突出保障，在社会保障工作上下功夫。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发展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目标1：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2023年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率。  目标2：持续推动困难群体参保“动态清零”，全面落实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代缴保费政策，做到“应代尽代”。完善城乡居民参保常态化机制，实现法定人群参保率达95%以上。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 >=20人 | 2024年度工作计划 | 22 | 20人 | 22 |
| 实现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 | >=140970人 | 2024年度工作计划 | 22 | 143064人 | 22 |
| 实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 >=17316人 | 2024年度工作计划 | 23 | 17311人 | 22.59 |
| 实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 | >=26300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23 | 25274人 | 2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自治区财政社保经办机构业务补助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50 | 2.50 | 2.50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2.50 | 2.50 | 2.50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社保经办机构业务补助经费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98号）文件实施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计划聘用2位社会保险代办人员。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办理社会保险人员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力量，为办理社会群众提供便利。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计划聘用2位社会保险代办人员。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办理社会保险人员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力量，为办理社会群众提供便利。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保险代办人员人数 | >=2人 | =2人 | 8 | 8 |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 8 | 8 |  |
| 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8 | 8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8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补助经费总额 | <=2.50万元 | =2.5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加强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 有效加强 | 有效加强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9.56 | 79.56 | 79.56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9.56 | 79.56 | 79.56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为全县符合条件去世的城乡居民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不低于参保人死亡当月当地4个月基础养老金（2024年1—6月基础养老金为183元，7-12月基础养老金为213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单位社会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发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发展，争取受益家属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支付资金79.56万元。为全县符合条件去世的城乡居民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不低于参保人死亡当月当地4个月基础养老金（2024年1—6月基础养老金为183元，7-12月基础养老金为213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单位社会服务能力，持续推动发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发展，争取收益家属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补助人数 | >=1121人 | =1121人 | 8 | 8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 8 | 8 |  |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8 | 8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8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丧葬费补助金额 | <=79.56万元 | =79.5608万元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单位社会服务能力 | 有效提高 | 有效提高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收益家属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财政配套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46.00 | 471.09 | 471.09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46.00 | 471.09 | 471.09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社〔2022〕94号）文件实施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给全县1.8822万人60岁以上老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资金发放标准18元/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60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老人都能享受补助，享受良好的养老待遇，确保老年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 | | | | 实施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给全县1.8822万人60岁以上老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补助资金，资金发放标准18元/人/月。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60岁以上符合条件的老人都能享受补助，享受良好的养老待遇，确保老年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1.8822万人 | =1.9647万人 | 8 | 8 |  |
| 质量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 =100% | =100% | 8 | 8 |  |
|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8 | 8 |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8 | 8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8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城乡居民养老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 =18元/人/月 | =18元/人/月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城乡参保居民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6.13 | 116.13 | 116.13 | 10 | 100.00%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16.13 | 116.13 | 116.13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中的低保，五保，重度残疾人员代缴养老保险，总投资55.38万元。对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大于200元小于5500元的112381人发放按缴费档次相应的补助金，总投资46.69万元。对政府代缴保费人员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总投资14.0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城乡居民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认识、提高政策知晓率，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不断提升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已支付资金116.13万元。本单位已完成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中的低保，五保，重度残疾人员代缴养老保险，总投资55.38万元。对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大于200元小于5500元的112381人发放按缴费档次相应的补助金，总投资46.69万元。对政府代缴保费人员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资金，总投资14.0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城乡居民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认识、提高政策知晓率，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积极性，不断提升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代缴养老保险人数 | >=14056人 | =14056人 | 7 | 7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 >=112381人 | =112381人 | 7 | 7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数 | >=14056人 | =14056人 | 7 | 7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0% | 7 | 7 |  |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6 | 6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6 | 6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代缴人员养老保险费用 | >=55.38万元 | =55.38万元 | 7 | 7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跨档次补贴费用 | >=46.69万元 | =46.69万元 | 7 | 7 |  |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费用 | >=14.06万元 | =14.06万元 | 6 | 6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轻居民经济负担 | 有效减轻 | 有效减轻 | 10 | 10 |  |
| 提升单位社会服务能力 | 持续提升 | 持续提升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收益参保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县配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63 | 63 | 63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63 | 63 | 63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为有效压实各地支出责任，做好2024年度洛浦县财政补助资金上解工作。本项目计划完成63万元的上解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63万元的上解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上解次数 | >=1个 | =2个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足额上解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上解任务完成及时率 |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上解金额支出 | 63万元 | 63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有效提升 | 有效提升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上级财政部门满意度 | >=95% | 100% | 20 | 2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纪委上缴伊敏托合提·阿西木多领退休金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洛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实施单位 | 洛浦县社会保险中心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35 | 1.35 | 1.35 | 10 | 100.0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35 | 1.35 | 1.35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原洛浦县阿其克乡一贯制学校退休教师伊敏托合提·阿西木，2018年12月被处理，2019年4月洛浦县教育局取消敏托合提·阿西木退休待遇(洛教字〔2019〕7号)，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因单位未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停发此人退休待遇，此人多领退休待遇已于2019年3月上缴洛浦县纪委监委。纪委2022年2—5月已将收缴的违规待遇与其他项一起上缴财政。 现因伊敏托合提·阿西木已死亡，提供配偶祖来依汗·阿布都拉的相关身份信息及银行信息，申请需追回2019年1月—2月多领退休金13456元退回至祖来依汗·阿布都拉的银行账户中，之后配偶将此多领工资退还至社会保险中心社保基金账户。 |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追回1.35万元。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纪委上缴伊敏托合提·阿西木多领退休金一笔 | >=1个 | =1个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00% | 20 | 2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纪委上缴伊敏托合提·阿西木多领退休金 | 1.35万元 | 1.35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 1 | 1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待遇领取人满意度 | >=95% | 100% | 20 | 2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本单位SM项目1个，全年预算数4.20万元，全年执行数4.2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